



年報 2010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管理層簡歷	10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楊高才先生，聯席總裁
黃澤強先生，聯席總裁
盧雨禾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主席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R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7,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183,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幅27.5%。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03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49,774,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774,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集團。版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初步按金1,99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支付，而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諾普收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組合之業績亦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合共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諾普電子商務」)訂立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諾普電子商務按暫定不多於5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10,000,000用戶容量之CEM積分換購平台及相關資產。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諾普電子商務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譽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譽通實業」)訂立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譽通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惟先決條件為譽通實業將於完成重組後全資擁有廣東譽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譽通」，一間於廣州市商業區擁有超過10,000平方米商業地舖、具豐富的電子產品經營及銷售渠道之公司)。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譽通實業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Joy China之容量不少於10,000,000用戶以互聯網為媒介及3C為終端的特大容量廣告播放平台。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為每股0.28港元(倘供股完成可予調整)。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及Joy China進一步磋商而定。其後，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內之業務內容已足以支持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決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大偉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博大偉業將建立合作關係。博大偉業現正籌備成立其多媒體教育平台，負責推廣宣傳、運營及招商工作，並讓符合條件的夥伴以連鎖式加盟。本集團將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平台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目標在三年內於中國建立達10,000家教育平台及加盟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HK)聯合宣佈，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屬中國創新投資之公司)以及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TCL集團(A股代碼：000100)之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於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尤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達致互惠利益及資源共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為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提供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以及提供專項融資指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三方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有意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惠利康高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惠利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達20,000家兒童智慧部落，以進一步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兒童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聯合宣佈，本公司、中國創新及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中國兵器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據此，三方擬在新能源數控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及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之合作。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基業」，股份代號：1182.HK)，本公司正考慮提出可能要約事項(「可能要約事項」)，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中青基業知會本公司，中青基業擬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因此要求中青基業提供建議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從各媒體報導得知中青基業及／或其若干董事／股東可能涉及若干受監管事宜，而中青基業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進行可能要約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稱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以就共同建設及營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及廣告推送平台展開獨家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大陸以加盟方式打造10,000家教育平台，推廣需要教育項目辦公室課程。

本集團正進行各合作事項以延伸至節能程式及產品業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數碼產品之節能程式。程式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CEM)及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營業額由銷售傳統產品轉為CEM服務，本集團相信轉變將增加盈利。

根據CEM業務模式，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期三至五年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建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分配自客戶節能措施之節能效率相關百分比了解其投資回報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向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8.5(二零零九年：1.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1,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4,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6%(二零零九年：5.53%)。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低。

完成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供股，藉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名(二零零九年：9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2,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000港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九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出售出售組合(財務報表附註11)、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完成收購一個影片庫之版權(財務報表附註15c)，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財務報表附註30(a))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 100%權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現金11,4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b)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c)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0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7,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承擔（惟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除外）。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楊高才先生(「楊先生」)，43歲，本公司聯席總裁，彼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活動。楊先生於多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機構擔當要職。楊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The Pantheon-Assas Paris II University經濟及管理高級文憑。楊先生目前是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南京市政協港澳委員、香港南京同鄉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44歲，本公司聯席總裁及公司秘書，持有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CPA會員。黃先生在會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盧雨禾女士(「盧女士」)，33歲，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女士曾任職於國內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會計行業具豐富經驗。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羅先生」)，34歲，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0年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工作經驗。羅先生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及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稅務顧問(香港)及附屬會員。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40歲，合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張先生於訴訟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0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郭志洪先生(「郭先生」)，49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為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安靜女士(「安女士」)，38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ii)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透過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從事媒體業務，惟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展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3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2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報告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7,875,000港元，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合共約250,442,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惟僅限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6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2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3)條，安靜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辭任及由股東重選。

董事報告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許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之該等詳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14,120,000 (L)	0.2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97,257,027 (L)	1.47%

附註：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3.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餘額以行使價每股0.0935港元認購總數82,352,9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2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股東組成，張占良先生為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重新委任天健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及
2. 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本公司未能符合第5.05(2)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知識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安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郭志洪先生 安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與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45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45/45
黃澤強先生	45/45
楊高才先生	1/45
羅而立先生	45/45
盧雨禾女士	3/45
張占良先生	1/45
郭志洪先生	0/45
安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將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行政總裁及聯席總裁

向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楊高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總裁，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聯席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232
其他保證服務	140

372

其他核數師

其他保證服務	48
--------	----

4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組成。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4/4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郭志洪先生		4/4
安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F座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21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吾等基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之已全面減值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之審核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早前報告。

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負債之比較數字，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108	51,183
銷售成本		(36,730)	(50,589)
毛利		378	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76	6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93)	(8,906)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11	—	(39,655)
其他減值虧損		—	(2,415)
除稅前虧損	6	(9,039)	(49,774)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虧損		(9,039)	(49,7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8,813)	(49,774)
非控股權益		(226)	—
		(9,039)	(49,77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		(0.24)仙	(6.29)仙
攤薄		(0.24)仙	(6.29)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9,039)	(49,7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61)	(49,774)
應佔：	12		
本公司擁有人		(8,141)	(49,774)
非控股權益		(220)	—
		(8,361)	(49,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35	1,588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無形資產	15	527,279	482,794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預付牌照費用	1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0,114</u>	<u>484,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64	1,178
在施工合約	20	—	—
貿易應收款項	21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883	2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1,503	6,76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1	—	7,889
流動資產總額		<u>125,550</u>	<u>35,8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2	2,727
應繳稅項		46	46
應付董事款項	25	13,840	18,52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	7,889
流動負債總額		<u>14,788</u>	<u>21,29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762</u>	<u>14,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876</u>	<u>498,925</u>
淨資產		<u>640,876</u>	<u>498,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6,350	7,03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6	391,534	460,768
儲備	29(a)	181,574	31,120
		<u>639,458</u>	<u>498,925</u>
非控股權益		1,418	—
		<u>640,876</u>	<u>498,925</u>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溢價賬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部分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	11,157	-	(13,470)	79,808	-	79,808	
配股	1,172	7,037	-	-	-	-	-	-	-	8,209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	-	-	(86)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860)	-	-	-	-	-	1,860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900)	-	-	-	-	-	-	9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60,768	-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9,774)	(49,774)	-	(49,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	5,117	-	460,768	11,157	-	(60,484)	498,925	-	498,92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8(a)及(b))	-	-	-	-	-	-	-	(1,638)	-	(1,638)	1,638	-	
發行股份(附註27(a)(ii))	1,400	16,100	-	-	-	-	-	-	-	17,500	-	17,500	
供股(附註27(a)(iii))	33,750	101,248	-	-	-	-	-	-	-	134,998	-	134,998	
供股開支	-	(2,186)	-	-	-	-	-	-	-	(2,186)	-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	24,163	45,071	-	-	-	(69,234)	-	-	-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2	-	-	-	(8,813)	(8,141)	(220)	(8,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0	235,563	-	5,117	672	391,534	11,157	(1,638)	(69,297)	639,458	1,418	640,876	

附註 (a)：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b)：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至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39)	(49,77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0
利息收入		(478)	(1)
匯兌收益淨額		(1,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49	253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39,655
		(10,692)	(7,452)
存貨減少／(增加)		14	(1,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82)	(2,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29)	1,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21)
經營所用現金		(24,489)	(9,444)
已收利息		478	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11)	(9,5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1)	(18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2	79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	(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9)	(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	132,812	8,123
	—	68
	(4,670)	—
	<u>128,142</u>	<u>8,1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2,252	(826)
	6,764	7,590
	2,487	—
	<u>111,503</u>	<u>6,7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23	21,038	6,764
	90,465	—
	<u>111,503</u>	<u>6,76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3	921
無形資產	15	25,000	—
附屬公司權益	18	517,558	465,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3,241	466,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60	1,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6	27,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6,497	5,615
流動資產總額		98,133	34,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	2,212
應付董事款項	25	—	68
流動負債總額		498	2,280
流動資產淨額		97,635	32,130
淨資產		640,876	498,5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6,350	7,037
儲備	29(b)	574,526	491,522
權益總額		640,876	498,559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涉及(i)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ii) 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本集團亦有意透過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從事媒體業務，惟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展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2.1 編撰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二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公司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期權(「公平值期權」)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期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期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此準則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惟由於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重大交易，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另外，該等修訂本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增加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算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取回，彼等則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但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出售受合乎慣例及一般條款規限進行出售之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方會被視為持有待售。

被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截止當日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之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應按公平值計量，並且，倘若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則直接歸入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購買該等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等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不活躍市場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極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則嵌入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呈報。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作「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作「財務成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之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內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該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當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財務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以外之財務資產，其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過往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金額在收益表內重新分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遭撤銷確認：

- 可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
- 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及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算日後現金流量之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撤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包括從已減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撤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往後期間，倘若估算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銷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算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往期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或「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日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任何應計之利息。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過程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作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基準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算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組成。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日後須作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倘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包括於收益表中作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臨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虧損，惟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消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貨品銷售，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售出之貨物擁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算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倘本集團當作代價而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接獲之若干或所有貨品或服務未能具體確認，未能確認貨品或服務將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之公平值及於授出日期接獲之任何可確認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全面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情況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情況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所有已註銷之以權益結賬交易獎賞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惟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之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資產之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在日後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入賬，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透過收購業務而獲得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非財務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即表明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時競價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公開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之累計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報表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續)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須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本公司收市價及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等模型涉及對本公司之股價、到期日、免息率及波動之假設。倘該等假設有變，則會重大影響其估值。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及相關產品；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衍生財務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償還董事及相關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37,108	—	37,108
分類間銷售	—	—	—	—
	<u>—</u>	<u>37,108</u>	<u>—</u>	<u>37,108</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u>—</u>
收入				<u>37,108</u>
分類業績				
調整：		378	—	378
撤銷分類間銷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6
未分配開支				<u>(12,193)</u>
除稅前虧損				<u>(9,039)</u>
所得稅開支				<u>—</u>
年度虧損				<u>(9,039)</u>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	—	552,440	552,440
總資產				<u>103,224</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	—	14,233	14,233
總負債				<u>55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1,895	1,895
折舊與攤銷	—	239	410	649
	<u>—</u>	<u>239</u>	<u>410</u>	<u>649</u>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40,208	–	51,183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40,208</u>	<u>–</u>	<u>51,183</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51,183</u>
分類業績	160	434	–	594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未分配開支				(8,906)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	(39,655)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	–	(2,415)
除稅前虧損				<u>(49,774)</u>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49,774)</u>
分類資產	7,889	–	511,529	519,418
未分配資產				8,689
總資產				<u>528,107</u>
分類負債	7,889	–	18,768	26,657
未分配負債				2,525
總負債				<u>29,1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667	850
折舊與攤銷	253	–	–	253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24,456
中國大陸	37,108	17,456
泰國	—	9,271
	<u>37,108</u>	<u>51,183</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總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3,224	16,578
中國大陸	552,440	511,529
	<u>655,664</u>	<u>528,107</u>

總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4,738,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二零零九年：15,756,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37,108	51,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8	1
匯兌收益淨額	1,824	-
其他	474	607
	2,776	60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884	51,79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730	50,58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2	238
其他保證服務	188	914
非保證服務	—	276
	420	1,428
折舊	649	2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268	2,058
其他	251	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58
	2,574	2,27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2,274	1,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0
商標之撇銷	—	—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39,655
銀行利息收入	(478)	(1)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53,410港元)。

7.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5	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1
	<u>653</u>	<u>677</u>
	<u>653</u>	<u>67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賬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	—	—	—
黃澤強先生	—	120	6	—	126
楊高才先生 (a)	—	—	—	—	—
盧雨禾女士 (b)	—	35	—	—	35
羅而立先生 (c)	—	480	12	—	492
	<u>—</u>	<u>635</u>	<u>18</u>	<u>—</u>	<u>65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	—	—	—	—
盧雨禾女士 (b)	—	—	—	—	—
郭志洪先生 (d)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635</u>	<u>18</u>	<u>—</u>	<u>653</u>

7.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賬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e)	-	-	-	-	-
向心先生	-	120	-	-	120
黃澤強先生	-	431	8	-	439
嚴啟銓先生 (f)	-	-	-	-	-
楊曉明先生 (g)	-	-	-	-	-
蕭鵬先生 (g)	-	-	-	-	-
楊高才先生 (a)	-	-	-	-	-
羅而立先生 (c)	-	290*	8*	-	298
	<u>-</u>	<u>841</u>	<u>16</u>	<u>-</u>	<u>85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i)	-	-	-	-	-
梁榮健先生 (j)	-	-	-	-	-
張占良先生	-	-	-	-	-
張俊先生 (k)	-	-	-	-	-
盧雨禾女士 (b)	-	-	-	-	-
郭志洪先生 (d)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841</u>	<u>16</u>	<u>-</u>	<u>857</u>
減：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 已支付予羅而立先生之薪金					
	<u>-</u>	<u>(175)*</u>	<u>(5)*</u>	<u>-</u>	<u>(180)</u>
	<u><u>-</u></u>	<u><u>666</u></u>	<u><u>11</u></u>	<u><u>-</u></u>	<u><u>677</u></u>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k)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 金額約175,000港元及5,000港元分別為羅而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薪金及退休金供款。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14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	5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
	<u>371</u>	<u>588</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附註16)	—	—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9,039)		(49,7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1)	16.5	(8,212)	16.5
免繳稅收入	(381)	4.2	(25)	0.1
不可扣稅費用	—	—	6,953	(14.0)
未確認稅務優惠	1,872	(20.7)	1,284	(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930,000港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9(b))。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 (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Synerex Inc.、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環球有限公司、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及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合稱「出售組合」)；及(ii)出售組合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代價為1.00港元。

Ace Solution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組合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合之業績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1,700
銷售成本	—	(1,700)
毛損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07)
財務成本	—	—
其他減值虧損	—	(2,079)
除稅前虧損	—	(2,386)
所得稅開支	—	(434)
期間/年度虧損	—	(2,820)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大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6)	280	2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4)	—	—
預付牌照費用(附註17)	—	—
存貨	—	—
在施工合約(附註20)	34,340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12,847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77	77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544	47,544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219)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	(2,448)
應繳稅項*	(5,222)	(5,222)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7,889)
與出售組合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02)	(32,602)
直接與出售組合有關之淨資產	7,053	7,053
減：出售事項代價*	—	—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7,053	7,053
出售組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	32,602	32,602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總額*	39,655	39,655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7,544	47,544
減：減值*	(39,655)	(39,655)
直接與出售組合有關之淨資產	7,889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7,889)
	—	—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續)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組合遭稅務局局長起訴，事由為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約1,165,000港元尚未繳付。尚未繳付之應繳稅項連同罰金已於報告期末全數計提撥備。
- * 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出售組合之淨資產及銷售貸款乃按代價1.00港元售出。因此，減值虧損總額39,655,000港元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以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出售組合當時之董事會有所變動，故無法獲取出售組合之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表示，彼等已謹慎製訂本集團財務報表，惟並未能完整呈列出售組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期間，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拒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組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淨資產作出全面減值虧損，因此，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出售組合之出售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直接與出售組合有關之淨資產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淨資產	—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虧損	—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合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2,38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
	—	(262)
存貨減少	—	1,7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21)
	—	(4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7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341)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418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77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77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7)	(77)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源自出售組合	—	(0.35)仙
攤薄，源自出售組合	—	(0.35)仙

源自出售組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期間／年內應佔出售組合之虧損	—	(2,8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3,818,700	791,659,177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間／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源自出售組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8,813)</u>	<u>(49,774)</u>
		股份數目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693,818,700</u>	<u>791,659,1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46	1,267	—	2,251
累計折舊	(219)	(46)	(398)	—	(663)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19	100	869	—	1,588
添置	—	—	44	1,837	1,88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27)	(268)	(186)	(649)
匯兌調整	—	—	15	—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51</u>	<u>73</u>	<u>660</u>	<u>1,651</u>	<u>2,835</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46	1,354	1,837	4,175
累計折舊	(387)	(73)	(694)	(186)	(1,340)
賬面淨值	<u>451</u>	<u>73</u>	<u>660</u>	<u>1,651</u>	<u>2,835</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添置	-	-	183	-	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	667	-	66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58)	(27)	-	(253)
撤銷	-	(199)	(61)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46	1,267	-	2,251
累計折舊	(219)	(46)	(398)	-	(663)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219)	(36)	(15)	(270)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	100	202	92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27)	(43)	(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u>	<u>73</u>	<u>159</u>	<u>6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387)	(63)	(58)	(508)
賬面淨值	<u>451</u>	<u>73</u>	<u>159</u>	<u>68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添置	-	-	183	18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27)	(13)	(2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219)	(36)	(15)	(270)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142
減值	—	(9,142)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142
減值	—	(9,142)
	—	—
	—	—
	—	—
	—	—

去年之結餘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組合。故此，上述出售組合之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分享網吧線上 網絡業務所得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一間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予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	-	482,794
添置	-	-	25,000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	-	-	19,485	19,485
撤銷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成本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賬面淨值	-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分享網吧線上 網絡業務所得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一間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予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	-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	-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	-	482,794

15.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影片庫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添置	—	25,000	25,000
撤銷	—	—	—
	<u>—</u>	<u>—</u>	<u>—</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000	25,000
	<u>—</u>	<u>25,000</u>	<u>2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000	25,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u>—</u>	<u>—</u>	<u>—</u>
	<u>—</u>	<u>25,000</u>	<u>25,000</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出售出售組合後本集團已無使用該商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撇銷。

(b) 分享網吧線上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中青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中青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中青權利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c)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年內收購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無限使用年期，代價為25,000,000港元。

版權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a))詳述，結餘19,485,000港元乃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權利(「代理權」)，作為其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營商。

代理權之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報告期末，由於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6.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254	280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26)	(254)	(2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49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該等稅項虧損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87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有關該等虧損之稅項虧損1,53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有關其餘稅項虧損37,335,000港元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包括約16,183,000港元與出售組合有關。

17.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	5,4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460)
賬面淨值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成本	—	5,4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460)
	—	—
	—	—
	—	—
	—	—

去年之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去年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組合。故此，上述出售組合預付牌照費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且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出售組合	—	14,882
— 出售組合以外之附屬公司	485,262	465,768
	<u>485,262</u>	<u>480,6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出售組合	—	32,602
— 出售組合以外之附屬公司	35,333	4
	<u>35,333</u>	<u>32,606</u>
	520,595	513,256
減：減值		
— 出售組合	—	(47,484)
— 出售組合以外之附屬公司	(3,037)	—
	<u>517,558</u>	<u>465,77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4)
	<u>517,558</u>	<u>465,508</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及流動配件 以及LED/LCD及 相關產品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電腦)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二零零九年：100股 普通股每股1美元)	-	99 (二零零九年：95)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博思(中國) 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60,000,000元)	-	99 (二零零九年:95)	軟件開發以及提供 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電子設備及零部件 以及電腦產品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二零零九年:51)	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 供應經營商供應商 產品代理及於海外 市場獨家特許經營商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5,200,000港元),惟非控股股東並無注入同等資金。因此,本集團於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由95%增至99%。本集團注入之資金與非控股權益調整約1,638,000港元之差額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資本儲備中確認。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490港元進一步收購博思教育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調整約490港元之差額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資本儲備中確認。

附註c: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d: 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年內購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64	1,178	1,160	1,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1,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8,000港元)(扣除撇減253,41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410港元))。

20. 在施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	34,340
減值	—	—
賬面淨值	—	34,34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一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	34,340
減值	—	—
	—	34,340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組合。故此，上述在施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588
減值	—	(5,588)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一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貿易應收款項	—	5,588
減值	—	(5,588)
	—	—
	—	—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組合。故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5,588
	—	5,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888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0
	—	5,588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	(5,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49	363	316	296
已支付收購一個影片庫之按金(附註(a))	—	25,000	—	25,000
已支付收購諾普之按金(附註(b))	—	1,993	—	1,993
合作協議按金(附註(c))	11,800	—	—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d))	—	8,200	—	—
租金按金(附註33)	337	398	160	228
其他應收款項	397	698	—	100
稅款儲備證書	—	4,089	—	—
	12,883	40,741	476	27,617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 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e)及附註11)				
預付款	—	(43)	—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d))	—	(8,2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515)	—	—
稅款儲備證書	—	(4,089)	—	—
	12,883	(12,847)	—	—
	12,883	27,894	476	27,617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愛威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愛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愛威」)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以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須就愛威收購事項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事項(附註30(b))向愛威賣方退還之按金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威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愛威賣方收購廣東愛威所擁有之影片庫之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以愛威按金全數抵銷。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16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 – Detective Winkey Cat」)及有關音樂歌曲。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完成(附註15(c))。

(b) 去年之按金1,993,000港元乃為建議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擁有一位共同董事于蕾女士)簽訂一份合作協議(「博思合作協議」)，聯合成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網上平台」)。根據博思合作協議，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需要就網上平台營運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而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將不會分享此業務所得之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港元)之按金，且本集團就此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之承擔(附註32(a))。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指出售組合支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以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

(e)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組合訂立買賣協議。故此，出售組合各自之預付款、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稅款儲備證書分別約43,000港元、8,200,000港元、515,000港元及4,08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38	6,841	6,032	5,615
定期存款	90,465	—	90,465	—
	111,503	6,841	96,497	5,615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	(77)	—	—
	111,503	6,764	96,497	5,6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為人民幣85,42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1,000元)(相等於約100,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內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匯。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間並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分別於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利息作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	219
	—	219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1)	—	(219)
	—	—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Legend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附註30(b))。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供股(附註27(iii))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26.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出結餘	595,000	460,768	–	460,768
減：年內兌換成本公司 股份之金額(附註27(iv))	(89,403)	(69,234)	–	(69,234)
報告期末結餘	<u>505,597</u>	<u>391,534</u>	<u>–</u>	<u>391,5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95,000	595,000	–	595,000
公平值調整	–	(134,232)	–	(134,232)
	<u>595,000</u>	<u>460,768</u>	<u>–</u>	<u>460,768</u>
減：年內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	–	–	–
報告期末結餘	<u>595,000</u>	<u>460,768</u>	<u>–</u>	<u>460,768</u>

2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模式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117港元
到期日	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7%
波幅	62%

27.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703,739,500股)	66,350	7,037

27. 股本(續)

(a) 股份(續)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b))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配股 (i)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	(86)	(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發行股份 (附註(ii))	140,000,000	1,400	16,100	17,500
供股(附註(iii))	3,374,958,000	33,750	101,248	134,998
供股開支	—	—	(2,186)	(2,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v))	2,416,304,432	24,163	45,071	69,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001,932	66,350	235,563	301,913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3,000港元。配售事項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7.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續)

- (ii) 諾普收購(附註30(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代價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諾普賣方。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合共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134,99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餘額約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按供股發行完成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本金約460,768,000港元。於換股完成時,本公司換股價每股0.01港元之2,416,304,43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續)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5,000,000港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受予時須付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3.91%。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調整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4,986,631	- 7,486,631	0.0935
			<u>12,500,000</u>	<u>-</u>	<u>24,933,155</u>	<u>- 37,433,155</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9,973,262	- 14,973,262	0.0935
			<u>17,500,000</u>	<u>-</u>	<u>34,906,417</u>	<u>- 52,406,417</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19,946,524	- 29,946,524	0.0935
			<u>27,500,000</u>	<u>-</u>	<u>54,852,941</u>	<u>- 82,352,941</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歸屬期	無
 -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 如附註27(a)(iii)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供股發行完成時，購股權數目由27,500,000份調整為82,352,941份，且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購股權0.28港元調整至每股購股權0.0935港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	(12,402)	78,733
配股	7,037	-	-	-	-	-	7,037
股份發行開支	(86)	-	-	-	-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860)	-	-	-	1,860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900)	-	-	9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30)	(5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330	5,117	-	14,879	460,768	(64,572)	491,522
發行股份(附註27(ii))	16,100	-	-	-	-	-	16,100
供股(附註27(iii))	101,248	-	-	-	-	-	101,248
供股開支	(2,186)	-	-	-	-	-	(2,18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iv))	45,071	-	-	-	(69,234)	-	(24,16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95)	(7,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	14,879	391,534	(72,567)	574,526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一系列公司(於重組前包括本集團)之當時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本公司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淨資產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235,563	75,330
累計虧損	(72,567)	(64,572)
	<u>177,875</u>	<u>25,637</u>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諾普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諾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諾普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諾普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附註22(b))。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續)

諾普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先前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5	19,4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
董事墊付款項		10	1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	(4)
		<u>19,493</u>	<u>8</u>
支付方式：			
現金	22 (b)	1,993	
代價股份公平值	27 (ii)	<u>17,500</u>	
		<u>19,493</u>	

* 無形資產19,485,000港元乃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予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權利，作為其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營商。

關於諾普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34(a))	1,993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u>
	1,991
減：上一年度已付按金	<u>(1,993)</u>
收購諾普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u>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Legen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合稱「Legend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時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由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抵銷按金5,000,000港元；及(ii)發行價值59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附註26)，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供股發行後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將未償付金額兌換至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7(iii))。

Legend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Legend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根據中青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青基業在中國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線上網絡營運，有效期為15年，並可續期15年。Legend集團將向網吧提供LED/LCD-NC終端機，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網吧終端機之用戶將按每小時支付使用，而溢利將在Legend集團與中青基業之間平均攤分。根據中青合作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在網吧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及從此分享溢利。

於報告期末，訂約方均未開展中青合作協議所述之任何業務。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續)

Legend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先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7	667
無形資產*	15	482,79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277
應收董事款項		798	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	(316)
應付董事款項		(18,452)	(18,452)
		<u>465,768</u>	<u>(17,026)</u>
支付方式：			
以可換股債券撥付	26	<u>460,768</u>	
代價股份公平值	22 (a)	<u>5,000</u>	

* 無形資產482,794,000港元指分享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之中青合作協議線上網絡所得溢利之權利。

有關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抵銷按金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8</u>
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798</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3	1,7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0	3,447
五年後	88	75
	<u>4,071</u>	<u>5,277</u>

32.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總代價228,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通過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始成事。

33. 關連方交易

-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	990	—
已付租金按金	177	170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傳業(北京)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服務費用(附註c)	950	—
建設及營運網上平台之已付按金(附註22(c))	11,800	—
	<u>11,800</u>	<u>—</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u>160</u>	<u>160</u>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33. 關連方交易 (續)

(i)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c)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服務費用予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于蕾女士。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提供人力資源以協助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業務日常運營。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3	857
僱員退休福利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u>653</u>	<u>857</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公平值17,500,000港元發行新股(附註27(a)(ii))，作為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0)的部份代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收購影片庫神探威威貓版權之代價已抵銷於前一年度已付按金25,000,000港元(附註22(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Legend收購之現金代價已與先前已付按金5,000,000港元抵銷(附註30(b))。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公平值為460,7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6)，作為Legend收購(附註30(b))之部分代價。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12,534	-	12,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11,503	-	111,503
	-	-	-	124,037	-	124,037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902	902
應付董事款項	-	-	13,840	13,840
	-	-	14,742	14,742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574	-	27,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764	-	6,764
	<u>-</u>	<u>-</u>	<u>-</u>	<u>34,338</u>	<u>-</u>	<u>34,338</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	-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2,727	2,727
應付董事款項	-	-	18,520	18,520
	<u>-</u>	<u>-</u>	<u>21,247</u>	<u>21,247</u>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160	-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5,333	-	35,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96,497	-	96,497
	<u>-</u>	<u>-</u>	<u>-</u>	<u>131,990</u>	<u>-</u>	<u>131,990</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498	498
	<u>-</u>	<u>-</u>	<u>498</u>	<u>498</u>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321	-	27,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615	-	5,615
	<u>-</u>	<u>-</u>	<u>-</u>	<u>32,940</u>	<u>-</u>	<u>32,940</u>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2,212	2,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4	264
應付董事款項	-	-		68	68
	<u>-</u>	<u>-</u>		<u>2,544</u>	<u>2,544</u>

36. 公平值計量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奉行之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級制，按級別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該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港元」)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100% (二零零九年：85%)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100% (二零零九年：84%)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於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5,666)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5,666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32)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3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該等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合適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審慎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需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極小，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資產以滿足其資金流動需求。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2	2,727
應付董事款項	13,840	18,52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03)	(6,764)
淨(現金)/負債	(96,761)	14,483
總資本：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0,876	498,925
資本及淨負債	544,115	513,408
負債比率	不適用	2.8%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聲明。聲明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108	51,183	81,127	380,523	250,523
銷售成本	(36,730)	(50,589)	(84,409)	(359,220)	(230,725)
毛利／(毛損)	378	594	(3,282)	21,303	19,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6	608	194	465	1,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93)	(8,906)	(25,835)	(10,546)	(7,992)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39,655)	—	—	—
其他減值損失	—	(2,415)	(2,677)	(17,604)	(4,268)
財務成本	—	—	(758)	(1,503)	(2,397)
本年溢利／(虧損)	(9,039)	(49,774)	(32,847)	(8,199)	6,22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13)	(49,774)	(32,847)	(8,199)	6,224
少數股東權益	(226)	—	—	—	—
	(9,039)	(49,774)	(32,847)	(8,199)	6,22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55,664	528,107	89,021	127,218	123,178
負債總額	(14,788)	(29,182)	(9,213)	(22,005)	(29,226)
	640,876	498,925	79,808	105,213	93,952